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和增加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变更现有会计政策及根据新增业务而增加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1、变更会计政策的简要说明

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增加会计政策的简要说明

公司因业务转型，增加了市政园林相关业务，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未包含与市政园林相关的会计政策，因此，公司对现有会计政策补充和完善。

以上变更和增加会计政策事项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

定，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依据新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7.49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252.82 万元，共计 1,570.31 万元，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 1,570.31 万元调整到“其他收益”科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相关的追溯调整事项。

2、增加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原“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100%股权的收购。因诚通凯胜生态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建设，而公司原有会计政策中没有涉及市政园林业务的相关规定，因此，从诚通凯胜生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日起，公司在会计政策中，将涉及市政园林业务的相关项目，如收入、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加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造纸用材林”中增加“园林工程用材林”，增加后为“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造纸用材林、园林工程用材林”。

2、“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中增加“综合加权平均法”，增加后为“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综合加权平均法、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

3、“收入”中的“1、收入确认原则”之“(2) 提供劳务”增加“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相关内容。

4、“收入”中的“1、收入确认原则”之“(3) 让渡资产使用权”后增加“(4) 建造合同”的相关内容。

5、“收入”中的“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后增加“(4) 园林设计劳务、(5) 建造合同”、“3、PPP 业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增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会计政策以及公司新增市政园林业务而对现有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增加，能够更加准确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以及及时跟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增加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增加。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增加合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时跟进公司业务的变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增加。

公司变更和增加后的会计政策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